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149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四九號

抗告人乙〇〇

丙〇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甲〇〇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一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附帶上訴,爲當事人一造利用他造對其上訴之程序,附帶請求 第二審法院廢棄或變更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之方法,倘 其並非他造提起上訴之對造當事人,即無從提起附帶上訴。又普 通共同訴訟,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上訴,其效 力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,故他共同訴訟人不得對於他造提起附帶 上訴。本件抗告人乙〇〇、丙〇〇及第一審共同原告馥名電機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馥名公司)以相對人甲○○爲被告,提起 普通共同訴訟,各依不同之法律關係,請求確認相對人對伊之債 權不存在,相對人應將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,及請求撤銷台灣十 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所爲之強制執行程序。士林地院爲 馥名公司勝訴之判決,及爲抗告人敗訴之判決。相對人對其敗訴 部分判决不服,以馥名公司爲被上訴人,提起第二審上訴,依上 說明,其提起上訴之效力並不及於共同訴訟之抗告人。乃抗告人 竟對之提起附帶上訴,自非合法。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附帶上訴 ,經核於法洵無不合。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 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 中
 華
 民
 國
 九十九
 年
 二
 月
 二十五
 日

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

Q